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14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14212A0C_ATTCH12.pdf、05014212A0C_ATTCH13.odt、
05014212A0C_ATTCH14.odt、05014212A0C_ATTCH17.pdf）

主旨：「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下稱本
處分規定）第4點及第5點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
年3月1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1421號令修正發布，茲
檢送修正規定1份（含附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期改善：雇主如未落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
事項」（下稱雇主指引）規定，明定至多得予以14日至
90日之改善期限。

（二）明定有篩檢確診者之廢止聘僱許可之人數比例：雇主如
未落實雇主指引，致外國人篩檢確診者，新增不予限期
改善即裁處罰鍰；並採1比2之比例廢止雇主所聘僱外國
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就後續申請案件不予許可
或中止引進。

(三)明定未依雇主指引規定辦理核酸檢測（PCR）或提出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之處分規定：依雇主指引規定，除移工已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者，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安排外國人辦理核酸檢測（PCR）；雇主依「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下稱調派）」及本部105年2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600號函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下稱工作延伸）等事由；於辦理外國人調派或工作延伸時，應提出PCR檢測陰性證明。違反者，除由當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外，本部將採1比1之比例廢止雇主之許可，後續申請案件不予許可或中止引進。

二、另為加強督使雇主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地方政府如所轄有確診個案，且與雇主未落實防疫措施間具因果關係，經審酌違法情節及受責難程度屬重大者，建議參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採最高罰鍰金額從重論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2022/03/17
08:34:30
電交換章